关于应对台风、强降水工作的基本步骤

一、防范准备阶段

接到市气象部门台风或强降水重要天气预报后,立即以市防指名义向各县市区防指、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下发"关于做好**号台风(强降水)防范工作的通知"。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前做好工程调度、值班值守、巡查检查、隐患清除或加固、信息收集分析等防范准备工作。

二、预警阶段

接到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或强降水预警后,根据气象进屈离电预警级别(蓝、黄、橙、红),分析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程统中海步度,分别根据《烟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或《烟台市防台风应急预案》要求,发布相应级别防汛或防台风预警(蓝色预警由市防指秘书长签发、黄色预警由市防指副指挥签发、橙色预警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、红色预警由市防指指挥签发)。根据预警级别,分别由市防指秘书长(蓝色预警)、副指挥(黄色预警)、常务副指挥(橙色预警)、指挥(红色预警)主持召开会商会议,研究部署有关防范措施及方案,必要时派出督导组、专家组赴一线指导。各级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分别做好本行业应对方案及物资、队伍等抢险救灾准备。市防办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,及时做好有关汛情、工情的调度分析,向市防指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。(做为防汛、防台风预警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,市水利局应立即下发"关于做好水利工程防汛、防台风预急通知"根据预警级别分别做好值班值守、水利工程运行调度、工程巡查检查及抢险物资、队伍的准备,严密监视工程运行状态,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置,协调落实防洪预泄措施,协助做好危险区域群众撤离准备工作。

三、应急响应阶段

当接到有关险情、灾情后,市防办立即组织人员研判是否达到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,并根据《烟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或山烟台市防台风应急预案》要求,视其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,启动相应级别防汛或防台风应急响应(IV 级由防指秘书长签发、II 级由防指副指挥签发、II 级由常务副挥指挥签发、I 级由指挥签发)。根据响应级别,分别由市防指秘书长(IV 级)、副指挥(II 级)、常务副指挥(II 级)、指挥(I 级)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议,分析险情、灾情及发展趋势,研究部署有关抢险救灾工作。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按照会议部署,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,全面投入抢险救灾工作。市防办做好有关险情、灾情及抢险救灾信息的调度和分析.

及时向市防指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,必要时提诮市防指派出督导组、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。(做为防汛、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,市水利局应立即下发"关于立即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",根据响应级别分别做好险情灾情的收集、汇总与分析,提出重大险情的处理措施,派出专家组立即赴险情、灾情区域协助做好抢险救灾工作,根据县市区提出的请求,及时组织抢险救灾物资和抢险救灾队伍赶赴一线,协助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撤离工作。

四、解除预警或应急响应阶段

接到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关于解除台风或强降水预警信息后,根据后续影响程度情况,及时按程序发布解除防台、防汛预警或应急响应的通知(按原签发程序分别由防指秘书长、防指副指挥、常务副指挥、指挥签发解除通知),统计受险、受灾情况,并对灾区生活供给、卫生防疫、救灾物资供应、社会秩序恢复、水毁(风毁)设施修复、生产自救及重建等善后工作作出部署。必要时由市防指(或提请市政府)召开专题会议,研究部署灾后恢复及重建工作。